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廣達游於藝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藝術教育白皮書」及「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藝術及主題式跨域教學教育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導入十二年國教課綱核心素養的課程概念，運用名畫導讀歷程，協助教師活化教學的契機並勇於嘗試與創新。
- 二、落實「以展覽融入課程，以課程推動藝術教育」的理念，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的舞台，發展本市高國中小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創新教學之專業知能。

參、辦理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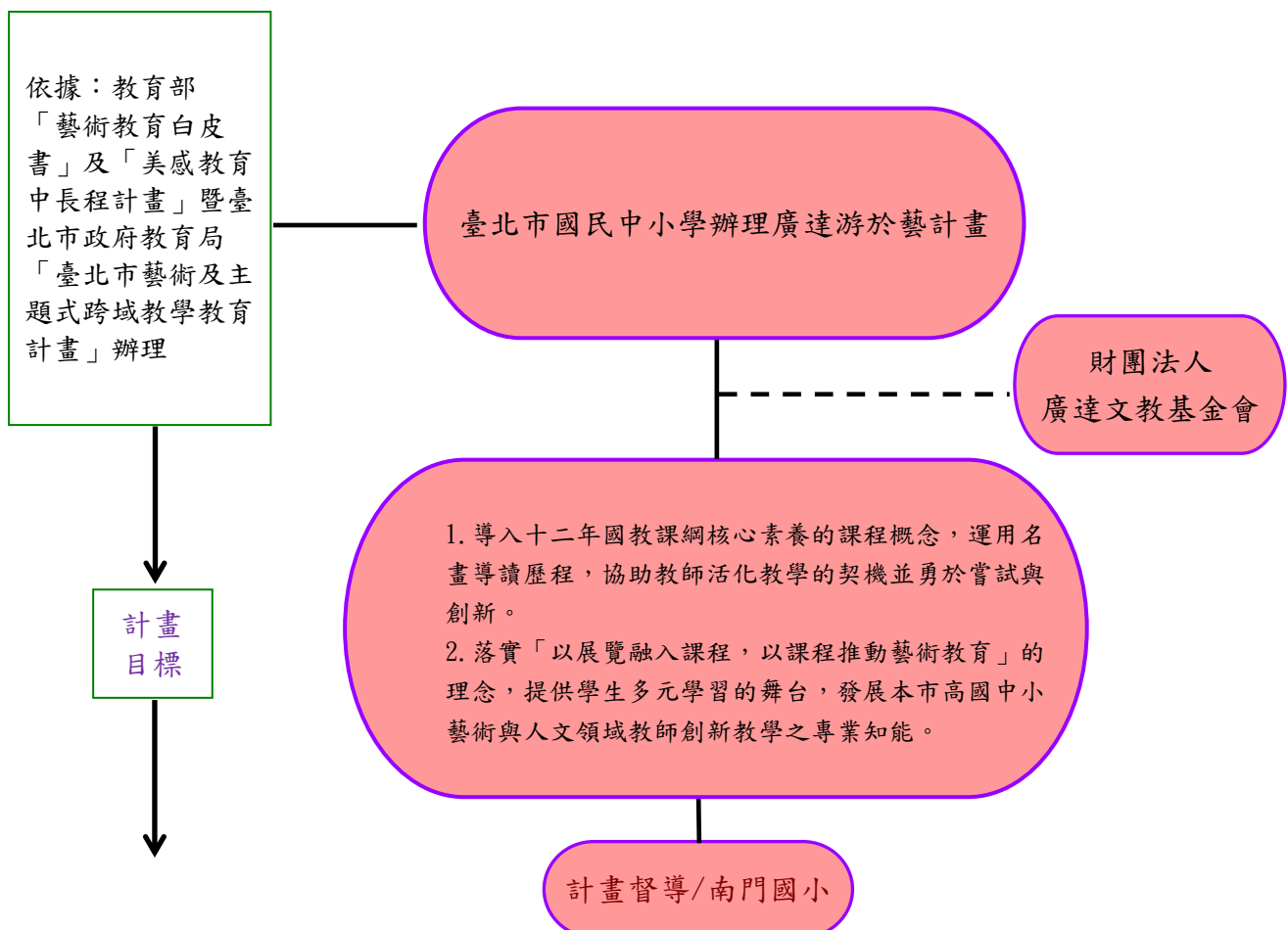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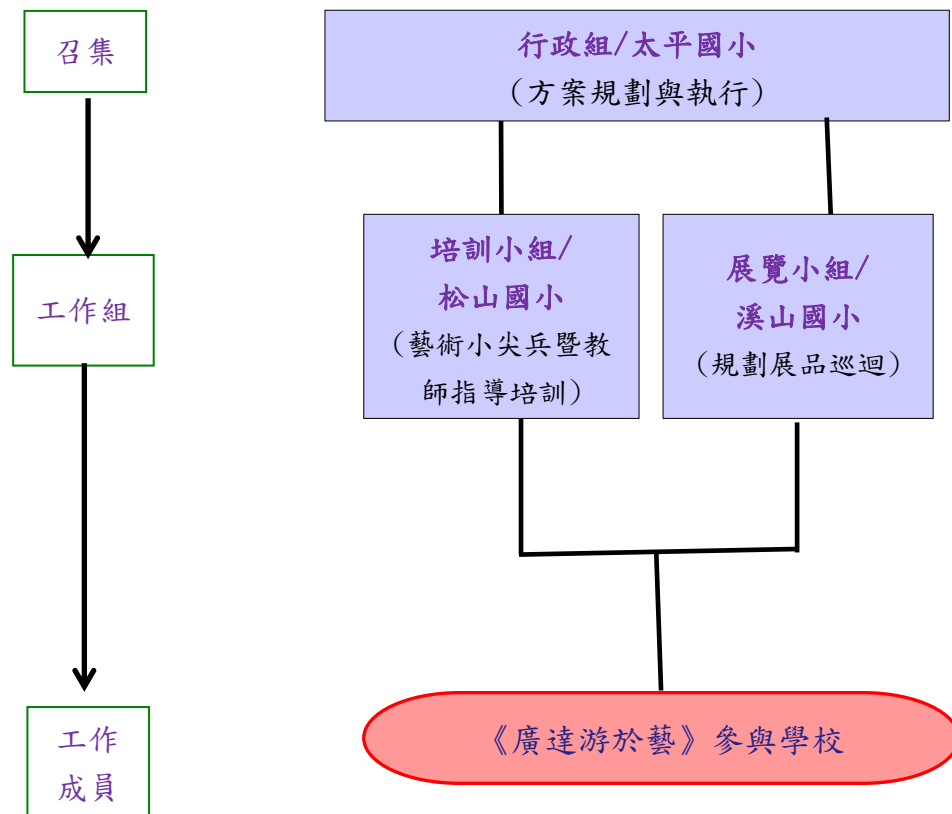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盟主學校)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

承辦單位：《廣達游於藝》參與學校(預計高國中小共 10 所)

肆、計畫架構圖





伍、計畫期程：112 年 4 月至 113 年 7 月。

陸、各項工作辦理期程

	112 年												113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一	方案推動與執行																		
二	辦理申辦說明會																		
三	計畫徵件與評選																		
四	藝術小尖兵培訓																		
五	《廣達游於藝》展品巡迴展覽																		
六	成果彙整																		

柒、辦理方式

一、辦理「廣達游於藝」計畫申辦說明會

- (一) 目的：說明計畫申辦方式，邀請虞慧欣主任分享推動做法，以及廣達文教基金會介紹「遇見大未來」展覽內容。
- (二) 承辦學校：太平國小
- (三) 辦理時間：112 年 5 月 17 日(三)，上午 9：00-11:00
- (四) 參加對象：本市欲參加本計畫之學校，每校務必指派承辦處室主任及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各 1 位與會。
- (五) 活動地點：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 1 樓視聽教室
- (六) 說明會流程：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
8:50~9:00	開幕式	教育局長官 國教輔導團 太平國小
9:00~10:00	《游於藝》推動做法	忠孝國中 虞慧欣主任
10:00~10:30	《游於藝》展覽主題：「遇見大未來」展覽內容介紹	廣達文教基金會
10:30~11:00	申辦說明	太平國小 國教輔導團 廣達文教基金會

二、辦理各校《廣達游於藝》申請計畫徵件與評選

- (一) 目的：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結合展覽資源的引入，增進全市學校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推動，強化教師社群專業成長，豐厚美感視野。
- (二) 承辦學校：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
- (三) 申請方式：
1. 本市高國中小各校有意願辦理本計畫者，由學校自行評估學校背景、師資結構、課程發展特色、空間後提出申請。
 2. 《廣達游於藝》展覽主題：「遇見大未來」
 3. 各校申請期程：112 年 5 月 17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4. 申請文件：各校所提之申請書，免備文送交太平國小教務處連虹雲主任，聯絡電話(02)2553-2229，分機 810
- (四) 計畫評選：
1. 由盟主學校(太平國小)邀請評審人員就各校申請計畫進行評選，錄取共 10 校，審查通過學校補助額度為每校 3 萬元。
 2. 各校評選結果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前公告，並由盟主學校於 6 月召開工作協調會議，進行各校展覽檔期協調。
- (五) 線上申請：參加本計畫之盟主(太平國小)與盟校(參與本計畫之各校)需於規定時間內

完成《廣達游於藝》計畫線上申請及成果填報作業。

- (六) 錄取參與本計畫之高國中小各校，即具資格推薦學生申請廣達文教基金會《創意 DNA 獎學金》，申請方式請逕洽廣達文教基金會。

三、培訓藝術導覽小尖兵暨聯合成果發表會

- (一) 目的：依《游於藝》巡迴展之主題，規劃導覽課程，透過專業的培訓課程，讓本市高國中小學生能有機會學習展覽館之運作及作品維護之相關常識，以落實藝術深耕於國民教育之課程與活動。
- (二) 辦理期程：安排於 112 學年度最後檔期之展覽學校，共 1 天。
- (三) 培訓方式

1. 集中式培訓課程

- (1) 培訓單位：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 (2) 培訓方式：演講、觀摩，含導覽技巧觀摩指導及主題畫展背景知識與展品介紹等。
- (3) 參加對象：辦理《廣達游於藝》巡迴展之學校學生，每校甄選 20 人為上限。
- (4) 流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09:00~11:00	導覽技巧觀摩
11:00~12:00	導覽講稿寫作指導
12:00~13:30	補充能量：中餐/休息
13:30~16:30	主題畫展背景知識與展品介紹
16:30	賦歸

2. 各校自主培訓課程：由各校自行辦理。

3. 藝術小尖兵教師指導研習營

- (1) 承辦學校：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 (2) 參加對象：參與《廣達游於藝》計畫之各校至少推派 1 位教師參加
- (3) 研習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 (4) 研習內容：小尖兵培訓課程，邀請具相關指導經驗教師分享教學技巧及經驗分享。

四、安排《游於藝》展品巡迴展覽

- (一) 目的：透過展覽資源的引入，豐厚學生之美感視野。
- (二) 承辦學校：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
- (三) 辦理期程：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7 月。
- (四) 參加對象：參與本計畫之盟校。
- (五) 展覽品：「遇見大未來」
- (六) 《廣達游於藝》展品巡迴展覽，展覽組工作事項：
1. 規劃《廣達游於藝》巡迴展參展各校之展出檔期。
 2. 協助《廣達游於藝》展品運送事宜。
 3. 彙整《廣達游於藝》展品數量及項目，並協助展品維護工作。

五、成果彙整

- (一) 目的：藉由各校《游於藝》課程與教學成果彙整，以利未來推動課程之參考。

(二) 承辦學校：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

(三) 辦理期程：112 年 9 月-113 年 8 月。

(四) 參加對象：參與本計畫之盟校。

(五) 彙整方式

1. 成果發表會：配合最後辦展之學校檔期，邀集所有盟校設攤呈現辦展成果。

2. 結案報告(廣達)

(1) 盟校結案：展期結束起一個月內至廣達文教基金會網站(<http://www.quanta-edu.org/>)上完成線上填報作業，始完成盟校結案。

(2) 盟主結案：於所有盟校完成校上結案後，掣據、填妥結案報告書並檢附相關資料(請逕洽廣達文教基金會)辦理結案。

(六) 鼓勵參與本計畫之高國中小各校參加 113 年度廣達文教基金會所辦理之《廣達游於藝》競賽(含「教學創意競賽」及「導覽達人競賽」。)

捌、預期成果

一、結合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依《廣達游於藝》展覽主題規劃主題課程，並結合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進行跨領域教學，以活化現場教學樣貌。

二、發展教師學習社群：運用展覽資源，成立藝術教學專業教師社群，提升教師專業能力，自編主題教學活動，整合學生實際參與創作與策展。

玖、經費需求：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列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拾、獎勵：推動本計畫工作有功人員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從優敘獎。

拾壹、本計畫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廣達游於藝計畫申請書

壹、學校基本資料

校名		連絡箱號碼	
班級數		學生人數	
學校地址		傳真號碼	
校長		連絡電話	(0) (手機)
		電子信箱	
單位連絡人		職稱	
		連絡電話	(0) (手機)
		電子信箱	
學校資源及 條件分析			

貳、課程與教學推動小組（如表格數不夠，請自行增列）

序號	教師姓名	任教領域/年級	電子信箱

參、預定展覽時程(自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6 月止，每校 3 週)（若多校同時申請同一時間，則由主辦單位協調之。）

順位	時程	預定搭配校內主題活動
1		
2		
3		

肆、課程規劃

一、預定結合領域(請擇定至少兩個以上領域)：_____

二、對應 12 年課綱之核心素養(請擇定九大核心素養中至少三項)：

三、課程架構：

四、課程執行方式概述：

伍、展場空間規劃（如表格數不夠，請自行增列）：

一、展示空間

展覽場地名稱		可展覽數量	_____幅
照片及說明：			

二、展示設備(展覽設備規劃，如投影機、VR、AR 等運用規劃)：

三、展示方式：

1、學校置畫的方式：

☐ 方案一：開放式木製畫架 ☐ 方案二：壁釘 ☐ 方案三：軌道/燈組

☐ 方案四：五爪掛鉤 ☐ 方案五：其他_____

四、畫作保管(請說明學校保全系統及參觀導覽規劃等)

1、學校保全系統：

2、參觀導覽動線規劃：

3、其他:

陸、推動策略及相關配套措施：

柒、推動的特色亮點：

捌、可能面臨之困境分析及因應策略：

玖、預期效益：

壹拾、經費概算

為協助各校課程推動及參與本計畫之教師社群運作，本局補助每校新台幣參萬元，支應項目為鐘點費、教材教具、膳費及雜支，請列舉所需之經費概算，其中展品保險及運送費另案撥付，故不需列於下列明細表中。

臺北市

(校名)

各 項 費 用 明 細 表

項次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合 計	說 明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 辦理廣達游於藝計畫				30,000	
1	鐘點費	時				
2	教材教具費					(請務必寫出所需品名)
3	膳費					
4	雜支					(包含場地布置所需用品 及其他，請務必寫出所需 品名)
合 計		30,000				
		新 臺 幣 參 萬 元 整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